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沈龙海：本院受理原告王连花与被告沈龙海、沈龙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诉讼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、证据材料复印件、民事裁定书(保全)、民事裁定书(转普)、开庭传票及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岩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0日)

